

## 瑞典推動 10 年制義務教育

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

瑞典將義務教育學校向下延伸，將零年級(學前預備班)更名為 1 年級，每天授課平均時數為 3 小時，並與原本的 1 年級到 3 年級合併為低年級，學前預備班教師可經進修取得低年級教師證。10 年制義務教育將於 2026 年秋季正式實施。

為讓學齡前兒童在幼兒園階段結束後能順利銜接義務教育，瑞典於 1998 年開始引進零年級學前預備班。預備班的教學在現有學校法上並無明確設定學習科目名稱及學習目標，甚至預備班教師資格上有別於 1 至 9 年級的義務教育學校，自成一獨立系統。

教育部於 2018 年決議義務教育向下延伸，將預備班納入義務教育，並委派專責教育委員將提升學生學習結果設為總體目標，負責調查及起草整合 10 年義務教育學校結構的實施建議及細則。

學前預備班更名為 1 年級的建議摘要如下：

1. 零年級的學前預備班不再是單一獨立的教學模式，而是併入義務教育，更名為小學 1 年級，其他年級名稱順調。因此，義務教育學校為 1 年級至 10 年級的義務教育機構。
2. 義務教育低年級改為 1 至 4 年級，中年級為 5 至 7 年級，高年級為 8 至 10 年級。低、中、高年級有各階段的教學目標。教師需依據低年級教學大綱及教學目標安排課程，並兼顧 6 歲學童的遊戲及活動需求，讓學童能逐步適應學校生活的混合教學形態，以刺激學童學習。
3. 低年級增加 534 小時教學時數，相當於 1 年級學童每天平均 3 小時的科目授課時間。原本零年級學前預備班並沒有設定教學科目，納入低年級後，將確立科目名稱，著重在瑞典語及數學的教學上。依據低年級教學大綱，透過有條理的教學內容提升學童閱讀、寫作及基本數學能力發展，並期望能在早期發現學習成就較低的學童提供適當輔導。術科例如繪畫、音樂、美勞以及體育活動對於年齡較小的學童在這個階段仍然很重要，也將納入課表中。學校同時將提供 1 年級學童家長學童個別發展談話的書面記錄及母語課程等。
4. 原學前預備班老師以具教學經驗 5 年為分界，可透過各項進

修計劃取得低年級教學資格。具 5 年以上教學經驗的老師，可透過學校署和大學合作的教師進修課程獲取 1 至 2 年級的合格教師資格；而教學經驗低於 5 年的老師，也可透過特別的進修課程重獲 1 至 4 年級的低年級教學資格。

5. 學校法規及教學大綱法規調整，並將原零年級學前預備班及各年級名稱順調。

撰稿人/譯稿人：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鍾菊芳

資料來源：

1. Swede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2021, 05, 10), “En tioårig grundskola – Införandet av en ny årskurs 1 i grundskolan, grundsärskolan, specialskolan och sameskolan” <https://www.regeringen.se/rattsliga-dokument/statens-offentliga-utredningar/2021/05/sou-202133/>
2. Swede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2021, 05, 10), “En tioårig grundskola – Införandet av en ny årskurs 1 i grundskolan, grundsärskolan, specialskolan och sameskolan” <https://www.regeringen.se/499ae9/contentassets/f0785293473f4488ad7132aa06fb1a1/en-tioarig-grundskola-sou-202133>